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懲教署如何將在囚人士的反抗行為界定為不同層次？懲教人員針對在囚人士不同層次的反抗行為，可運用怎樣程度的最大權力？
2. 請以列表說出不同層次的反抗行為類別如何劃分？當中的具體分別是什麼？(例如語言？行為？)
3. 懲教人員行使權將可使用武力升級時，有什麼指引規範？由哪個編制人員做最終決定？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8)

答覆：

懲教署按法例賦予的責任和權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37條訂明任何懲教人員在對待在囚人士時，不得使用不需要的武力，如需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亦不得使用超乎所需的武力。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適當的武力，必然以非致命、自衛性及最低程度的原則作依歸，以保障懲教人員、在囚人士或其他人士免受傷害。

懲教署的工作指引規定，除非在非常緊急的情況下，否則懲教人員必須在使用武力前向在囚人士提出警告，表明使用武力的意圖，以及說明使用何等性質和程度的武力，並給予有關在囚人士充分機會遵從命令。

懲教署將在囚人士的反抗行為分為不同層次，並明確地指出懲教人員在每個層次可對在囚人士使用的最大程度武力。對於口頭上不服從的行為，懲教人員會以口頭勸誡及輔導的方式處理。如遇上抵抗行為，懲教人員會以徒手制服，或視乎需要而使用胡椒泡沫噴劑。一旦發生在囚人士武力攻擊，例如在囚人士持有武器及作出激烈行為，懲教人員可考慮使用胡椒泡沫噴劑或伸縮警棍等。懲教人員在決定使用哪一種程度的武力時，要考慮當時當地的實際環境、在囚人士的對抗程度、人員自身能力及面對的威脅，而作出專業判斷及使用相應性的控制行動。當有關在囚人士已受控制而不能傷害自己、懲教人員和其他在囚人士，或院所內秩序已受控制時，懲教人員便必須立刻停止使用武力。署方不時為懲教人員提供培訓及舉行演習，確保職員熟悉使用必要武力的要求和程序。

- 完 -